联合国 S/PV.702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二八次会议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危地马拉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奥马尼先生
	巴基斯坦	哈什米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阿凡迪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13-4658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10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9月份安理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阿根廷常驻代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夫人阁下在担任安全理事会8月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佩瑟瓦尔大使以及阿根廷代表团高超、持之以恒而且很幽默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知道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表示最深切谢意的。他们建立了很高的基准。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要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h)，介绍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3年7月16日至9月5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并采用其工作准则第15段中确立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其它工作。

我要高兴地报告，委员会8月9日通过了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已于同日被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此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专家小组在其最后报告（S/2013/331，附件）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的目标也是希望改进安全理事会措施的执行，它在审议这些建议以及考虑是否采取实际步骤加以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迄今这些建议无一得到委员会批准。

委员会邀请了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于7月25日在我们的非正式磋商中向我们通报情况，介绍国际刑警组织与其它制裁委员会为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而开展合作的情况。委员会目前正在辩论是否应当与国际刑警组织签署协议，使用该组织的“特别通告”来向会员国发布有关安理会定向制裁清单的信息。不过，委员会某些成员已表示它们不赞成签署协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哈扎伊大使8月1日约见了我，以讨论该问题。我们继续讨论了是否以及如何对待专家小组汇编整理的伊朗官员以及包括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涉嫌接受伊朗军事援助的组织所发表的与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行为有关的公开言论。在这份汇编中，专家小组列入了有关官员在谈及伊朗转让活动时所说的话；一些官员谈到了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所禁止的转让行为。根据委员会要求，小组继续搜集关于此类转让的信息，并向委员会提交了补充信息。小组协调员称，补充信息系

> “在委员会要求提供除了伊朗就向加沙转让武器所作的公开表态汇总之外的所有补充信息之后提交的”。

我们正在认真研究该信息。

我在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6999）时曾告知各成员，委员会正在研究如何就两项环境污染索赔向伊朗发放资金的问题，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作出适当答复。委员会7月24日作出答复，告知赔偿委员会，有关决议并未禁止发放资金。

7月份，我承诺就委员会的一致结论——伊朗在“伟大先知7”演习中发射“流星-1型和3型”导弹的行为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落实介绍最新情况。委员会一些成员继续表示以下看法，即发射行为明确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加倍努力，执行针对伊朗的弹道导弹相关制裁措施。这种看法也得到了专家小组的证实。目前，委员会某些成员不赞同该看

法。伊朗尚未回复委员会4月12日关于此事的信函，尽管安全理事会主席已于6月28日洽询伊朗代表团，了解它打算如何处置该函。

在伊朗常驻代表8月1日拜会我时，我本人得以直接向他提出该问题。不幸的是，他没有向我说明是否会作出答复。我还向他询问了伊朗打算如何处理委员会5月21日的信函。该函要求伊朗就专家小组的另一份报告提出意见，报告此次断定运送武器被截事件至少是伊朗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的行为。他同样没有说明伊朗是否打算作出答复；迄今伊朗尚未作复。

关于这两个问题，委员会都仍在积极讨论今后将要采取的步骤。我愿重申，委员会希望伊朗能够尽快回复这些信函。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应对每一起事件的行动方案，并将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份90天报告中介绍最新情况。

我要高兴地告知安理会，委员会继续收到各国就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所采取的行动问题而提交的信息。有一个国家通过7月12日的来函，转递了有关截获一批运往伊朗的阀门的初步信息。另一个国家通过8月1日的来函，转递了一份报告，涉及其政府当局今年上半年没收货物的情况以及为防止向伊朗转运涉嫌包含违禁物项的货物而采取的措施。这些信息对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非常有帮助，我们目前正在调查这些案件。我借此机会鼓励所有会员国转递有关安理会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委员会通过除名问题协调人，收到了来自第一东方出口银行的更多信息，该实体目前列在委员会的综合名单上，其除名请求已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将认真研究相关信息，并将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充分考虑这些信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与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有关的通知，涉及运送一台录像设备供布什尔核电厂监测系统使用的问题。

我的报告到此结束。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所作的通报和对该重要委员会的领导。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最初几天的出色工作。

与在座其它国家一样，美国希望，鲁哈尼总统就职将为伊朗创造一个机会，以便迅速采取行动，解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意图的严重关切。遗憾的是，我们尚未看到任何明确迹象，表明伊朗致力于处理对其核计划的最紧迫关切。与此相反，最近的事态发展令我们感到不安。就在上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先生报告说，伊朗正在继续推进其违禁核活动。总干事指出：

> “除非伊朗给予必要合作，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有关伊朗没有未申报材料和未申报活动的可信保证”。

我们多次听到原子能机构作出这一结论。伊朗非但没有采取措施来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义务，反而正在安装先进离心机，这些离心机的铀浓缩效率或许比现有离心机高二至三倍。总干事还报告说，目前伊朗正在继续增加其浓缩铀存量。伊朗扩大浓缩活动、在阿拉克建设IR-40重水反应堆以及总干事列举的其它例子不仅违反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还使我们更加远离谈判解决办法。

本月晚些时候，原子能机构将与伊朗举行新一轮会谈。我们大力鼓励伊朗在会谈上采取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透明办法。与此同时，在取得切实进展之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加强努力，以便改进制裁措施执行情况。最近几个月，委员会的工作滞后于所面临的威胁。正如主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失望地看到，尽管委员会主席努力寻求共识，但委员会常常甚至无法采取常规措施来履行其技术性任务授权。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应当执行2013年5月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S/2013/331，附件）所载建议。这些建议是合理的。如果得到执行，它们将为各国明确制裁措施的各个方面，并且提供指导。委员会还应与刑警组织签署一项协议，以帮助散发有关受定向制裁个人的信息。其它制裁委员会经常采取此类措施来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但是，在该委员会，某些成员把这些行动政治化，妨碍了委员会开展工作。

更为关键的是，委员会必须提高其应对伊朗违反制裁行为的能力。委员会应立即对伊朗2012年7月发射弹道导弹的行为作出反应，这些行为显然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有效应对这一违反行为将包括对责任人实施新的定向制裁。委员会还应积极追踪涉及伊朗企图获取扩散敏感物品的违反行为。此类行为和其它违反行为如果得不到处理，就会有损委员会的公信力和权威。委员会必须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更多工作，处理伊朗的走私武器问题。伊朗为极端团体持续提供武器和军事支持，显然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除违反制裁之外，此类帮助直接危及也门、黎巴嫩、加沙、伊拉克以及其它地区的稳定。毋庸置疑，伊朗对阿萨德政权的长期军事支持在当前情况下实在是毫无良知。

即使伊朗采取种种令人不安的行动，但我们仍然坚信，有原则的外交仍是实现全面和平解决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最佳手段。我们将欢迎出现建设性迹象，表明伊朗或许愿意与国际社会实质性、严肃认真地打交道。如果伊朗作出这一选择，它将发现美国是一个愿意与之合作的伙伴。我们希望伊朗的新领导人选择这条路。在伊朗决定履行其义务之前，委员会的工作对于通过外交途径追究伊朗对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所负责任来说仍至关重要。

王民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阿根廷作为8月份安理会主席所做的出色的工作。同时，我要向你、主席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你就任本月的安理会主席，也祝愿你在本月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我感谢你作为1737委员会主席所做的通报，对你为推进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中方一贯重视并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与你紧密配合，推动委员会在务实、有序和稳妥基础上开展各项工作计划，全面、平衡落实好决议。各方都有义务认真、准确执行安理会决议，但制裁不是决议的根本目的，也不是衡量委员会工作的标准。中方始终认为，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应有助于各方建立互信和对话谈判，服务于外交解决的进程。委员会围绕涉嫌违反决议个案的工作非常敏感，各方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本着客观、务实的态度，审慎研究和决策。中方将继续本着上述原则，以负责任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

通过对话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是唯一正确可行的出路。中方一贯反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不赞同对伊朗过度施压和采取新的制裁。当前地区形势日益复杂，在此背景下，各方坚定不移地保持和推进对话进程，通过谈判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对维护中东和平与稳定，避免局势出现更大动荡具有更为现实的重要意义。为此，各方应抓住机遇并调动有利因素，尽快举行六国与伊朗的新一轮对话。通过积极扩大共识，妥善照顾彼此关切，共同推动对话进程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中方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日前提交的伊核问题最新报告，鼓励伊朗与机构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将于9月27日举行的新一轮会谈取得积极成果。中方在伊核问题一贯秉持客观、公正和负责任的立场，为保持和推进对话进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致力于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伊核问题。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担任9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要重申，我国代表团非常愿意在你担任主席期间，与你开展建设性合作，并且提供支持。我也要感谢你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季度报告，并且感谢你发挥领导作用，主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阿根廷历来坚定致力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扩散事业，并且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核不扩散制度及其基石，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此同时，我国重申，《条约》的所有缔约方均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是我们在安理会以及其它相关论坛表示过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我们有一项有力的和平核计划，使我们成为本地区这一领域的带头人。

我们收到了2013年8月2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GOV/2013/40），我们仍然赞同他对在澄清悬而未决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作出的评估和感到的关切。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伊朗应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使该机构能够进入所有需要视察的地区，以便开展有效核查，从而提供所有必需信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伊朗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且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我们仍然坚信，必须继续通过对话来寻求一个能确定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鼓励各方继续负责任地为此努力，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我们还重申，伊朗必须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其2012年9月决议（GOV/2012/50）中发出的呼吁，接受和执行所谓解决未决的问题的结构化办法。尽管我们对迄今尚未取得任何实际结果感到遗憾，但我们希望，定于9月27日举行的伊朗与原子能机构间的新一轮谈判将有可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开始澄清未决问题的进程。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感谢专家小组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3/331，附件）及其所提建议，我们完全支持这些建议。尽管我们要强调指出，这份报告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得到了迅速印发，但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各项建议以及其它未决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的立场——必须改进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的质量。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更多信息，以便能够准确地确定这些个人和实体，从而确保有效执行对伊朗实施的措施。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祝愿你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一切顺利，并感谢你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报告。这份报告表明——如果任何人对此仍有疑问的话——伊朗仍拒不履行其国际义务。伊朗继续开展违禁核和导弹活动以及安理会决议确定为非法的武器转让活动。

我们尤感关切的是，伊朗一再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特别是在中东。这些违规行为导致一个已饱受暴力和不稳定困扰的地区变得很脆弱。

在7月份举行的我们最近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会（见S/PV.6999）上，我强调指出，今年2月在也门沿海地区截获了一大批伊朗武器，令人感到不安。专家小组有关这起事件的报告指出，所截获的武器——便携式防空系统、火箭发射器和爆炸物——数量巨大，而且很先进，有可能严重破坏也门当前的政治进程。

委员会的专家小组还继续调查伊朗向加沙地区非国家团体运送武器的问题，我们应当欢迎它所做的工作。专家小组为委员会提供了另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同样令人非常不安的信息，表明这些非国家行为体对以色列使用的武器确实来自伊朗。

同样，委员会多次调查从伊朗向叙利亚运送武器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正如我们所有人都十分清楚的那样，伊朗的代理人帮助巴沙尔·阿萨德政权实施了暴行。

伊朗还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继续实施其弹道导弹计划。2012年7月，伊朗在“伟大先知7”军事演习中发射了流星-1型和流星-3型弹道导弹。专家小组对此进行了调查，其报告证实，这无疑违

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我们呼吁委员会拿出必要结论，因为委员会已经掌握宣布这是违规行为的所有必要信息。

面对所有这些挑衅行为，委员会通过发出信件，努力与伊朗建立对话，哪怕只是为了听一听伊朗方面的说法。伊朗从未作出回应。

专家们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旨在改善我们所商定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一系列务实建议。现在，委员会必须为此采取具体措施，无论是帮助各国更好地针对伊朗有可能用于其核计划的材料，还是通过把参与违规活动的实体列名。

上述所有事件都发生在伊朗不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大背景下。2013年8月28日，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伊朗境内保障监督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GOV/2013/40)。这份报告再次表明，德黑兰选择藐视而非对话的道路，并且确认，伊朗核计划的总体方向仍然未变。在纳坦兹和福尔道两个场址，生产纯度为3.5%和20%的浓缩铀的活动在继续，令人不安，而且离心机的数量越来越多，越来越先进。伊朗还继续在阿拉克加快建设能够生产钚的重水反应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反应堆容器目前已经到位，而且，伊朗有充足的重水来使其投入运作。

最后，有关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问题的对话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今年11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将满两年时间。启动讨论18个月后，没有与伊朗达成任何协议。18个月来，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进入帕尔钦场址，在该场址从事的活动确实阻碍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

伊核六国仍然在齐心协力寻找伊朗核扩散危机的外交解决办法。我们还商定了将要采取的战略，其基础是我们在阿拉布图向伊朗提出的平衡建议。我们将于9月26日，在大会会议间隙在纽约再次举行会议，以便继续我们的对话。

我们知道，德黑兰新政府的成立使各方产生了种种期望。我们也有期望，我们仍然愿意进行建设性对话，这将能使我们解决这场严重的扩散危机。但考虑到威胁如此严重，我们不能满足于伊朗新当局发表的意向声明。为了展示诚意，伊朗必须将其声明转化为行动，否则，我们国际社会将继续对伊朗施压。这关系到尊重国际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度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工作成功。我们也感谢你提交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提出的关于伊朗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报告（GOV/2013/40）。

解决伊朗核问题，既有可能性，又有其必要性。这种解决还必须以对话和谈判为基础。我们欢迎最近出现的各种积极姿态和声明。我们希望伊朗新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五常加一)能尽快恢复外交接触，以找到解决各种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

有关各方必须展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采取措施建立相互信任。可以而且也应该通过在制裁和谈判之间求得平衡，帮助实现谈判解决。

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根据这些文书的规定，伊朗享有某些权利，应该得到尊重。与此同时，伊朗应当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法律义务。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保持接触，给予其充分配合，以期解决剩余问题。

正如其他安理会成员国继续指出的那样，专家小组的工作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其授权。其报告、分析和建议必须立足于客观公正，以确凿证据为依据。若能在专家小组内达成共识，那么其调查结果和报告就会有必要的份量。

与此同时，1737委员会也应当坚持中立和专业的高标准。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本身并非目的。制裁也不应该对合法的贸易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安理会需要支持通过谈判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和1737委员会重新评估相关决议规定的目标和战略。

最后，扩大小组的成员组成，特别是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只会对安理会和委员会有益。在开始任命或再度任命专家前，秘书处必须征询所有安理会成员的意见。也必须在招聘工作中充分遵守透明的原则。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今天就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作通报，并赞扬你对这一重要委员会的领导。

伊朗核计划仍然令国际社会严重关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GOV/2013/40）显示，伊朗的离心机数量和浓缩铀储量继续增加，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

在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允许进入帕尔钦场址问题上，伊朗仍然采取不合作态度。同样令人失望的是，尽管2012年1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已进行了10轮会谈，但仍然未能就结构化办法文件达成协议。

一些人表示希望伊朗新政府能为一筹莫展的政治谈判带来积极变化，但也有人表示担心这种期望过于乐观，为时过早。新政府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达到国际社会的希望。伊朗需要认识到，必须通过可信的行动来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使其相信伊朗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

9月下旬举行的下一轮与原子能机构的会谈，将提供一个及时的机会，让伊朗展示诚意。我们希望新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也呼吁新政府对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的现有建议作出更富有建设性的回应。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各种未决问题，例如2012年7月发射弹道导弹、向也门转让军火以及向加沙提供军事支持，仍在讨论之中，没有取得进展。

遗憾的是，4月和5月委员会就这些未决问题致函伊朗，但尚未收到任何答复。作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伊朗应该与委员会充分合作，真诚、迅速地答复这些信函。

与此同时，委员会不能无限期地等待答复。我们期待委员会成员讨论如何推进解决这些问题。应对此类违反行为是委员会的首要责任。委员会面对违反行为而无所作为，将损害到安理会的权威和信誉。

同样，我们重申，委员会应当适当执行专家小组的建议。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3/331，附件）清楚表明，伊朗采取各种复杂手段规避制裁，从国外为其违禁计划采购物资。专家小组所提各项建议是对付这些非法活动的有效反措施，旨在帮助会员国更好地执行决议。

最后，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扩大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合作。正如第1699（2006）号决议指出的那样，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制度已经使许多制裁委员会受益。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就此事达成一个积极的结论。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指导8月份安理会工作，并祝贺你就任9月份安理会主席。我国代表团也感谢你提供翔实的通报和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并感谢你的团队的工作。

关于今天的通报，很难找到任何新的内容可谈，不仅是因为报告所述期间特别短和伊朗政府方面缺乏合作，而且也是因为进展甚微。虽然这是

一个在政治上高度敏感的话题，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就专家小组5月份最后报告（S/2013/331，附件）中的建议所进行的审议陷入了僵局，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我们也支持8月9日通过的委员会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方案。

看来，现在的问题不是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而是委员会根据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我们谨敦促所有成员加倍努力，争取就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达成共识。我们希望能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商定可能采取的步骤，以落实这些建议。

关于被认为是伊朗官员和据称从伊朗转让武器活动中获益者所发表的公开言论问题，正如安理会记得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对根据从媒体搜集到的信息，在并未考虑到专家小组补充证词——基于对此事的详尽调查，其中包括核查事实——的情况下，在委员会内采取行动的做法表示了保留。我们注意到补充信息，并准备予以客观研究。

在这方面，正如其它代表团在其它制裁委员会讨论类似事件时表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采取一切行动，来调查所有关于涉嫌违反制裁行为的通报，但我们也的确认为必须认真分析媒体提供的消息是否可以成为采取此类行动的妥善依据。我国代表团认为，从报章或互联网所获信息的严肃性和可信度难以和通过对问题开展的深入、广泛调查所获得的信息一样。我们认为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各种附属机构商定一种前后一致的做法。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GOV/2013/40)就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落实保障监督制度问题所表达的关切。报告再次指出，伊朗没有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关于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尽管自2012年1月以来已进行十轮谈判，但对话缺乏成果和进展,这种情况仍令国际社会感到沮丧和关切。

我们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措施，全面履行其《保障监督协定》以及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其它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在开放检查并就结构性办法达成协议方面。我们注意到计划于9月底举行一轮会谈，并促请新政府利用该机会，通过在与原子能机构的讨论中取得实际和具体进展，来发出展现诚意的信号。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提交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我们赞赏你作为安全理事会该附属机构主席所开展的坚定工作。

报告表明1737委员会继续努力开展工作，不过，我们也注意到委员会处理的若干个案仍未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主席作出了努力，但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尚无一项获得采纳。然而，这些建议是平衡的。它们是由专家小组一致提交的，我赞扬该小组做了堪称表率的工作。执行这些建议会使我们得以让制裁制度更容易操作。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委员会审议该问题。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伟大先知7”军事演习中发射“流星-1型和3型”弹道导弹问题。这一公然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行为已经过去一年多时间了。现在是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的时候了。致伊朗当局的信函未得到任何答复，不应成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这事关公信力。

这一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1月23日向也门运送武器的“Jihan号”船被截获一事。5月份向伊朗当局发出的信函未得到答复，不能免除委员会的责任，即继续努力针对这一企图规避制裁制度的做法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因为此类运送武器行为会进一步破坏本已岌岌可危的区域稳定。

这种潜在的区域不稳定也令我们对伊朗领导人就运送武器到加沙一事发表的公开言论感到关切。在此问题上，我们已掌握专家小组搜集到的足够多的信息，足以要求伊朗当局作出说明。

1737委员会主席今天在通报中提到了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7月25日向委员会所作的十分有益的通报。在这方面，我们会乐见1737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就发布特别通告一事达成协议。这些通告在提供信息并提高会员国对于其根据制裁制度所作承诺的认识方面是很成功的。我们认为，既然几乎所有其它制裁委员会都能够利用这些通告，1737委员会就没有不加以利用的严肃理由。

虽说制裁本身的确不是目的，但我们也应记住它们不是偶然事件的结果。此类措施是各方对伊朗核计划性质持续关切的结果。它们是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拒绝遵守国际承诺和充分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反应。

在这方面，从8月28日发布的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GOV/2013/40)来看，取得的进展甚少。报告清楚地表明浓度为20%的铀的库存增长一直在减缓，但报告也证实了浓缩活动以及通过安装数百台新的IR-2m离心机来发展生产浓缩铀的能力的问题。此外，阿拉克重水反应堆的建设正在推进，伊朗继续拒绝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进入帕尔钦场址。所有这些情况都令人怀疑伊朗的真实意图。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定于9月27日重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讨论，以确定所谓的结构性办法，来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我们衷心希望，与以往谈判不同，这些谈判将使我们得以向前迈进。8月17日，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女士告知伊朗新任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先生，“伊核六国”决心以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她重申必须举行可迅速促成取得具体成果的实质性谈判。我们支持该呼吁，我们鼓励伊朗新领导层尽快承诺与“伊核六国”开展建设性谈判，并采取必要措施向国际社会表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目的。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作为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你提交委员会90天报告。

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宪章》规定该机关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决议对于所有会员国均具约束力，必须予以严格执行。阿塞拜疆高度重视委员会在落实安全理事会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看到这些措施的目的有助于在国际法基础上以政治和外交方式解决该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以及《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提供了这方面的坚实基础。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其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方案。它还继续收到会员国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动的信息。会员国必须同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提供有关执行措施的信息。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在审查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迄今没有一项建议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我们还注意到，专家小组访问了几个会员国，讨论同专家小组的任务有关的事项，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外联活动，这些活动在增加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报告数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我也要提到8月28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报告(GOV/2013/40)，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尽管原子能机构同伊朗官员进行了十轮会谈，以便就结构化办法文件达成一致，但是没有取得具体成果，并且无法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建立国际上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必须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为了确保区域稳定，迫切需要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期待着计划于9月27日在维也纳举行下一轮会谈。我们希望，外交努力将有助于取得具体进展，并推进该问题的解决。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你不介意我作一下自我介绍，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的名字叫彼得•威尔逊，我是新任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很荣幸能够成为你们中的一员，我对参加这里的工作感到自豪。

首先，主席先生，我确实想感谢你主持下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继续进行工作，帮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决议。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联合王国仍然对伊朗的核计划深感关切，今天的其他发言者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8月28日发布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GOV/2013/40)强调指出，伊朗又安装了大约1 000台先进的离心机，现在能够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始进行铀浓缩，并且它继续在其他地点迅速安装普通离心机。伊朗已经拥有的大量浓缩材料没有合理的民用目的，更不用说它现在能够生产的数量。在十次会谈之后，伊朗也没有在解决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的疑问方面取得进展。

伊朗现在有了一位新总统和新的内阁班子。在昨天举行的前景扫描会议上，我们感兴趣地听取了费尔特曼副秘书长介绍他本周早些时候的讨论情况。我们同意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即鲁哈尼总统有机会走一条不同的未来之路，化解国际上对伊朗核计划及其在中东各地其他颠覆活动的关切。如果他这样做，就能够同国际社会建立更具建设性的关系。正如英国外交大臣最近指出，如果伊朗准备作出这一选择，我们准备作出真诚的回应。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朗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具体而言，专家小组在其1月的报告中得出明确和一致的结论，即伊朗去年发射弹道导弹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主席先生，正如你刚才向我们通报以及其他人在安理会中所强调的那样，主席就这一问题同伊朗进行交涉的努力不幸遭到拒绝。伊朗仍然没有回应委员会4月12日要求提供信息的信函，尽管提出了要求它这样做的请求。

因此，我们同其他人一道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委员会现在必须采取适当的回应行动。违反义务的证据是确凿的。委员会必须正式确认这种做法违反了联合国的制裁规定。它然后应当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发出一份执行援助通知，协助全体会员国执行针对伊朗的弹道导弹相关制裁，并考虑指认涉嫌者。

5月份发布的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向委员会提出了6项建议，包括指认参与伊朗扩散活动的公司，以及关于在执行制裁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指导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进展甚少。它们是、或者应当是无争议的。委员会应当加倍努力，在执行建议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据可靠消息，正如专家小组关于加沙的报告以及也门政府报告的拦截非法武器行动所表明的那样，伊朗继续违反联合国对伊朗出口武器的禁令，在区域内非法转让武器，我们联合王国也对此感到关切。伊朗必须停止其在整个区域内外加剧动乱的持续活动。联合王国呼吁专家小组继续监测这些问题，查明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实体，并在适当时候提出建议。

更全面地说，我们对委员会在最近几个具体案例中没有采取明确行动日益感到关切。1737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是监测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决议的指控并采取行动，以及加强这些措施的有效性。近几个月来，这种团结和决心已变得不那么明显。我们敦促委员会团结起来，共同解决这些问题，不然就无法完成它的任务。

正如其他人所说和所主张的那样，核问题应当通过和平、谈判办法来解决，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找到这样一种办法。如果伊朗准备认真参加有关其核计划的谈判，我们准备作出真诚回应。伊核六国在阿拉木图提出的建立信任措施提议，是一项公平

和可信的建议。我们敦促伊朗认真对待这项建议，但是，除非伊朗采取化解国际关切的积极步骤，否则政治和经济压力将会增加。

阿凡迪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的通报。我同前面发言的十位代表一道，祝贺你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自我们7月会议(见S/P.6999)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联系与合作的努力。这包括伊朗在7月底印发的说明性资料更新问卷中提供的关于其纳坦兹场址浓缩活动的信息。同样，在其后一个月里，伊朗提供的关于安装IR-2m离心机的说明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广泛证实。伊朗在提供有关铀转化和燃料生产的信息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鉴于这一切，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结论认为，整个系统确实象伊朗所说的那样运作，多哥对此表示欢迎。此外，我们欢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交流，其基本内容将写进结构化办法文件中，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进行有效的核查。我们希望，9月27日的维也纳会谈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尽管应当强调这些努力，但有待伊朗履行的义务仍然还有很多。实际上，原子能机构在其最近的报告(GOV/2013/40)中指出，伊朗在原则上应受《保障监督协定》管辖的某些设施中进行的一些活动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同样，原子能机构的结论表明，尽管作出了我刚才提到的沟通努力，但在纳坦兹和福尔道申报设施内的浓缩活动尚未停止。尤其关于福尔多设施，我们敦促伊朗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准入请求，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原子能机构请求就伊朗宣布的新的浓缩设施作出解释，我们也期待对此做出答复。

我国代表团再次要求伊朗在不同的相关领域中进行充分合作，并允许检查人员进行核查和提出报告。

后处理活动以及铀转化和燃料制造过程中的重水相关项目方面，也需要伊朗进行合作。

我们希望，伊朗最近表示的意愿，也将适用于待处理的请求。我们已经对新总统哈桑•鲁哈尼先生所表示的有关恢复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的会谈的意愿寄予很大的希望。

最后我要发表三点简短的评论。

第一，我们认为，只要能够确定方法来消除不同方面的保留意见，国际刑警组织同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将是一件好事。

关于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就伊朗官员关于向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哈马斯和真主党等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军事援助事宜发表的公开声明所编撰的汇编，多哥支持进一步开展认真和公正的调查。多哥认为，对在媒体中发表的声明是否可被用作具体的事实证明，存在一些疑虑。调查中所需的同样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也适用于在也门被扣押的船只。

最后，我们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同1737委员会密切合作。

最后，我谨重申，我不仅感谢1737委员会，而且还感谢专家小组，我们敦促该小组继续进行积极和公正的调查。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感谢阿根廷代表团上个月成功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也感谢昆兰大使就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我们感谢他和整个澳大利亚代表团干练地主持这个安理会机构。

为了实现伊朗核计划问题的外交政治解决，该委员会必须继续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采取行动。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益的支持。但是，我们继续认为，专家小组应当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充分遵守工作方法，并仅仅按照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开展调查。

我们欢迎伊朗新总统哈桑•鲁哈尼先生就德黑兰愿意在其核计划方面展示更大公开性所发表的声明。我们希望，在定于9月27日举行的伊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下一轮定期讨论中将显示出这种意向。必须在3+3国际调解模式下尽快举行新一轮对话。已经为这一框架下的首轮谈判奠定了基础。

我们也谨指出，伊朗新政府代表的发言，符合俄罗斯关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众所周知的观点，即只有通过承认伊朗发展民用核计划的无条件权利，包括浓缩铀的权利，才能作出最后决定。当然，此后应当在原子能机构的可靠和全面控制下，解决关于伊朗核活动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取消对伊朗的任何制裁。

我们认为，除外交和政治解决外，别无他择。应当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分阶段作出这方面的努力。但是，我们相信，国际社会为处理和解决伊朗核问题所采取的步骤的集体性和有效性遭到了单方面制裁（其中有许多具有治外性质）的损害。根据国际法，这是断然不能接受的。

我国将继续竭尽全力，在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取得进展。

奥马尼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阿根廷上个月成功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也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祝你一切顺利。

我也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所设专家小组的工作的季度报告。

今天为我们所作的通报表明，委员会继续审议提交给它的每一个案件，特别是专家小组关于有损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规定的事态发展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化解分歧，以便应对可能违反制裁的行为，并着手审议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3/331,附件)中的建议，以便就如何执行它们达成协商一致的结论。

我们也鼓励委员会积极考虑在充分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情况下，同国际刑警组织签署一项合作协议的可能性。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受益于专家小组的公正性和专业性。但是，全体会员国的合作，包括在关于提供信息的请求方面，对于履行安理会授予委员会的任务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呼吁委员会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可能有助于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任何信息和澄清。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近报告(GOV/2013/40)摘要指出，尽管自2012年1月以来加强了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对话，但尚未能够就结构化方法文件达成一项协议，以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方面的悬而未决问题。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该国和原子能机构将能够迅速达成协议，开始有关这一问题的实质性工作。作为安全保障领域中的相关机构，原子能机构应当获得一切必要的合作，以便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具体的进展。

根据我们持续的承诺，即无论其相关的性质、复杂性或敏感性如何，都要通过对话和谈判来和平解决分歧，我们欢迎继续在伊朗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五常加一）之间进行的会谈。我们希望，这一对话将能够在达成一项各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机构努力的目标，应当是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工作，并鼓励加快伊朗同五常加一的会谈，以达成一项谈判解决方案。

防止不扩散制度受到任何削弱和努力确保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履

行其保障监督的义务至关重要。《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和作用，以及核裁军战略目标的实现，仍然有赖于所有国家履行此项基本文书规定的义务。

我国继续支持核裁军的全球目标，并承认所有国家都有权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不扩散制度是建筑在各国权利和义务微妙平衡基础之上的，必须充分尊重规定，保护、维护和加强这些权利和义务。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提交90天最新情况报告，以及自1月以来出色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这一经验也定将有助你主持9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我们也感谢专家小组继续支持委员会工作，并强调专家小组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我们谨重申，我们认为必须贯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及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因此，我们认为，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在这方面，我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8月28日报告（GOV/2013/40）表示关注。机构总干事在该报告中指出，伊朗方面的活动显示，伊朗没有停止扩散活动的意愿。不过我们希望，定于9月2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会谈将是一个加强合作并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机会。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朗尚未与1737委员会合作，没有对委员会4月和5月就去年发射“流星-1”型和“流星-3”型导弹和截获一艘涉嫌违反对伊武器禁运的船只问题发出的信函作出答复。然而，我们仍然希望，新政府将带来更大的外交开放，以讨论和解决现有核危机。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特别是因为该地区局势紧张，委员会应当谨慎，避免对伊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理会与伊朗新领导人接触，以确保伊朗核计划透明。我们认为，迅速展示意愿和开放态度，允许1737委员会履行其授权，符合伊朗新政府的利益。

最后让我重申，我们坚信，只能通过外交和政治对话，包括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的外交和政治对话，才能解决现有伊朗核危机。作为1737委员会成员，卢旺达致力于继续与伊朗和所有中东国家合作，争取实现该地区无核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20分散会。